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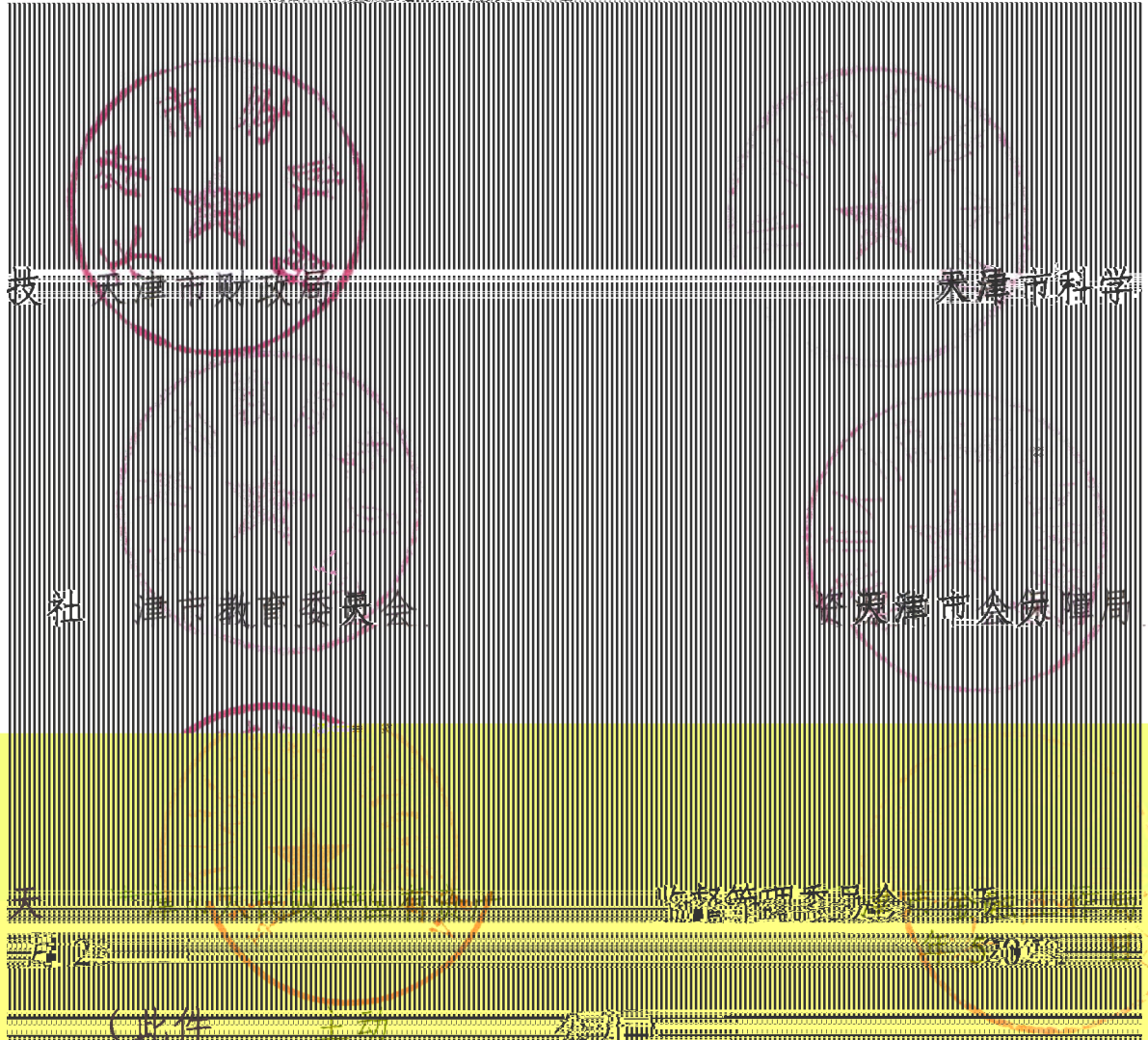
津财教〔2022〕22号  
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财政科技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

在项目实施时同步开展会审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项目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后续管理的重要依据。

项目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后续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后续管理的重要依据。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费足额拨付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滞留、挤占、挪用。

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拨付到账，并

按照《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经费落实》

绩效。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项目承担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

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1000 万

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5%，5000 万

元以上至 1 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0%，1 亿元

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5%。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制定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工资总额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工资总额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完成该项科技成果主要贡献人员奖励，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负责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全过程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科研承担单位承担住房困难补助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费、会议费等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批手续，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费用在取得合法票据的前提下，凭相关凭证在会议费、差旅费等费用中报销。

(十四)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简化项目验收和结题材料。对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加大试点力度，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方式，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系统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质量与数量并重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结果与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激励、评优奖励、资源分配等挂钩。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办法，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对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强化科研经费使用监管，严肃查处挤占挪用、套取经费、虚假报销、违规转拨、违规使用、铺张浪费等行为。健全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办法，强化科研经费绩效评价结果与经费分配、项目立项、绩效考核等挂钩。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办法，强化科研经费信息公开监管，严肃查处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等行为。健全科研经费审计制度，完善科研经费审计办法，强化科研经费审计监管，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健全科研经费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科研经费监督检查办法，强化科研经费监督检查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连续发生和各项违法违纪行为，严肃查处，决不姑息。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

革完善《办法》（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

革完善《办法》（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

革完善《办法》（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

革完善《办法》（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

革完善《办法》（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

革完善《办法》（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

革完善《办法》（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

外道場、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提供）

（二十七）關於營運指導、各處從部門增加服務管理費管理  
收費單據等收費及運轉指導，應立即開展服務限額、收費標準等決  
定標準的應用，同時應儘量對營運單位提供指導協助，協助改善運  
轉且能。【市町村局、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提供】

各區應分別採取以下措施，結合實際，進一步提高各區在運轉

及收費、收費標準等

（附錄）

市町村局

2022年6月22日制定

2022年6月22日